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路运输发展与安全

第三章 水路运输经营者

第四章 水路运输经营及其辅助业务

第五章 载客十二人以下客运船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水路运输安全,保护水路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的通航水域经营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乡镇客渡渡船运输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水路运输工作,将水路运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水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资金保障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经济信息、公安、城市管理、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市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保障安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路运输信用管理,将信用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鼓励市场主体优先选择信用良好的水路运输经营者为承运人。

第二章 水路运输发展与安全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畅通高效、绿色智慧、安全韧性、保障有力的现代化航运体系。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设施衔接、数据互通、标准协同、安检互认,发挥长江、嘉陵江、乌江水运优势,推进多式联运和江海直达运输、江海河联运、干支联动,推动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输质量和效率。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推进配套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促进水路运输行业结构优化调整。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重庆“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的新定位新使命,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的工作部署,引领带动西部地区更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作出如下决定。

一、准确把握加快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抢抓国家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设国家战略腹地的重大机遇,围绕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建设“六区一高地”,坚持“服务大局、强化支撑、系统集成、融合高效、深化改革、服务提级、智慧绿色、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为牵引,着力健全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和综合服务体系,全面提高集疏运体系及物流服务水平,推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全面提高贯通亚欧的物流运营组织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基本建成立体开放、设施完善、融合协同、经济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和综合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国际国内高效畅达,物流设施供给能力及综合服务水平居全国前列,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取得显著成效,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枢纽+通道+经贸+产业”联动效应加快释放;到2035年,建成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和综合服务体系,陆海并济的综合物流枢纽服务功能和辐射能级大幅提升,综合物流成本持续降低,物流供应链服务保障能力、安全韧性水平不断提高。

二、实施加快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的重点任务

围绕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立足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9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7月26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8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旅游条例〉等二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5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91号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已于2025年9月25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管理者以及有关作业活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船舶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第十六条 受暴雨、大风、大雾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期间,船舶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施应急转移和处置。

第三章 水路运输经营者

第十七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依法办理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依法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第十八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具有许可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禁止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

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许可证件。

已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运证件注销、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除购置或者光船租赁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船

舶、危险品船运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请。

申请新增客运船舶、危险品船运力,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数量进行限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第四章 水路运输经营及其辅助业务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经营资质等核查。

第二十三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六十日内开航,并在开航十五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应当在十五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三十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旅客班轮运输以外的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开航十五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票价、发航时间等信息,并按照核准的船舶运力、航线、停靠站点及其公布的票价、发航时间运行。变更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票价、发航时间的,应当在十五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航线的,应当在三十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七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92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的决定》已于2025年9月25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进港铁路专用线覆盖率。完善内河水运网,实施内河国家高等级航道体系联通工程,推动长江上游干支线路道整治,完善重点港口功能,逐步推动港口一体化运营,提升长江、嘉陵江等航运枢纽建设,发展江海直达运输,稳步开行“千里轻舟”货运班轮。建设公路集散网,提升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快速物流通道通行能力和互联互通水平,加快高速公路和快速物流通道建设,大力发展成渝、渝黔桂等货运“氢走廊”。优化航空快运网,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民用机场体系,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完善机场配套设施,织密国际航线网络,健全基地航空公司引育机制,有序发展低空物流。完善能源管道网,着力构建安全稳定的石油供应通道,加快天然气干线管道和电网架建设。打造数字通道网,强化西部算力网重庆枢纽

功能,建设西部算力协同创新中心和西部算力调度平台,系统构建智慧铁海联运、智慧国际铁路联运等应用场景,推进航运贸易数字化试点。

(三)完善物流枢纽功能。加快推进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建设,聚焦主导产业谋划招引标志性项目落地,打造高能级外向型经济新载体,重点抓好产业集聚、枢纽提升、政策保障,全面提升枢纽港产业园显示度。大力发展临铁临港经济,推动打造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示范区。突出功能互补、互联互通、有机协同,优化物流枢纽布局体系,构建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区域性物流枢纽为支撑、地方性物流场站为基础的一体化物流枢纽体系,提升集散效率。提升重点物流枢纽能级,着力打造港口型、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支持区县(自治县)围绕制造业、商贸业发展实际

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运输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等财产。

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五章 载客十二人以下客运船舶

第三十四条 载客十二人以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者的自有船舶运力应当不少于三十六客位。

第三十五条 载客十二人以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营运前持下列材料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 (一)法人身份证明;
- (二)安全管理制度;
- (三)配备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 (四)投入运营船舶的船舶登记证书记检验证书。

跨区县从事载客十二人以下客运船舶运输的,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从事载客十二人以下客运船舶运输的,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载客十二人以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公布的票价、航线、运行时间提供运输服务;
- (二)不得以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

第三十七条 鼓励载客十二人以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者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三十八条 载客十二人以下客运船舶运输不适用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但是,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除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旅客班轮运输以外的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客运船舶运输途中无正当理由由旅客转船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载客十二人以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取得许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载客十二人以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公示的票价、航线、运行时间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的决定

(2025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建设的体制机制,完善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实施机制,科学设立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全市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调度、督导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地。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聚焦加快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的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实行清单式推进、闭环式管理,有力有效落实各项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围绕开放平台、多式联运、市场主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制度、标准、规则改革创新,系统提升集疏运体系综合服务功能,增强物流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基金、政策性资金等用于集疏运项目建设,优先保障建设资金需求,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强化用地保障,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做好集疏运设施、产业布局空间预留预控。落实人才保障,建立完善适应推进建设要求的引人、用人、育人和留人机制。

(三)健全法治保障。市、区县(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坚持立法与改革相衔接,聚焦堵点、难点问题,适时推进先行先试立法和创制性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法治制度保障。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增强监督实效,推动加快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级人大代表应当围绕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建设积极履职,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依法行政,及时制定、修订、废止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建设有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转化为制度规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